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古明倉

電話：03-4711752-516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gouming19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20008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.03.02桃教小字第11200133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
及賞析名家作品知能，爰辦理旨揭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
習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
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50人(含工作人
員)。
- 五、研習主題及講師：春聯美學賞析與創作~邀請榮光藝文學會
理事長林居城先生。
- 六、請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墊布並攜帶環保杯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書法教室。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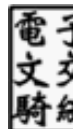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2/12/22 09:03



112001259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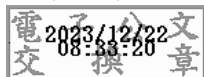


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石門國小活動，編號:E00080-231200003) 並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車輛可停放本校對面王朝餐廳之停車場或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。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1時後再進入本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校長 陳秀惠



裝

訂

線

